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凤县中心敬老院

承包人（响应人）：陕西隆恒合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县留凤关区域敬老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县留凤关区域敬老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凤县留凤关区域敬老院
3.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29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修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县中心敬老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MA6XX2A02E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福安小区

邮政编码: 713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52910686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 81117010134006425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发包人指定的施工作业区域。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竞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天内提供二套（不含竣工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将通用条款 1.6.2 修改为：“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点和在执行规范中的疑问，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进度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3 天提供项目部人员组成、资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文件正式生效后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标段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删除通用条款 1.10.2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场地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
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删除通用条款 2.1 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 7 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临时
道路十字中央。发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使用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单价按当地市场价计算）。

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住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内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人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部分、关键性部位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任何施工内容均属于禁止分包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施工方提出申请，待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依法交付前的整个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合同内所有的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延期、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方代表同意签字。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1.2 删除通用条款 5.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增加内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5.3.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删除通用条款 5.3.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施工、环保要求规定，以及发包人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之前的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7.3.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的15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中的“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5.1(5)。

通用条款 7.5.1(2)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等的；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推迟一天处罚 2000 元/天，开工后按每 15 天划分为一个分段工期，分段工期按计划进度延迟三天处罚承包人 3000 元，累计延迟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延迟部分施工项目收回另行安排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1 删除通用条款 7.8.1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每提前一天相应给予 2000 元/天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删除通用条款 8.5.3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通用条款 8.7.2 中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对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方案，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2004）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清单计价参考价目表（电子版）》及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进行组价，然后按照承包人中标价同招标上限控制价下浮比例进



行调整后作为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

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引起的合同价款增减按价差处理。

③、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变动按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④、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如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结算。

⑤、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⑥、中标人自主报价的材料等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恶意报价，招标中未发现，结算时在市场价（市场价参照拦标价相应材料价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认定的价格）与投标人报价中选择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重新组价。

⑦、其他情况按发包人相关文件内容执行。

删除通用条款 10.4.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认质认价。

10.7.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前款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调整以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相关的价格风险范围；本合同通用条款 17.1 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抵扣工程款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付款节点。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删除通用条款 12.3.3 (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删除通用条款 12.3.4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清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审计后依据审计总额扣除 3%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时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并经监理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进度款审批手续并开具等额发票后 14 天内支付，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发票或拒绝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删除通用条款 13.1.2 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3) 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5)

13.2.3 将通用条款 13.2.3 修改为：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整改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 13.3.1 (1) 中的“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4.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整改合格后 15 日内（或发包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批准竣工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14.2 (1) 删除通用条款 14.2 (1)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天内。

删除通用条款 14.4.2 (1) 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保修书内容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 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开展保修工作的, 或发包人无法与承包人委托的保修负责人取得联系的, 在 24 小时后由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15.4.2 (2)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4.2 (3)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1 删除 16.1.1(3) 款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删除通用条款 16.1.2 中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5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开工日期的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弥补损失并承担进一步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双方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在7日内协商不成的，发包方有权利根据市场价格予以单方认定，上述价格确定工作未完成前，承包方不得以此阻碍或延误发包方工程的进展。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投保及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意外险及施工人员相关劳动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2 (2) 删除通用条款 19.2 (2) 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删除通用条款 19.3 中的“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21.2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必须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1.3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经合理审查后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代发，承包人有权现场参与相关代付工作。



21.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1.6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500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 签证：由业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证。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1.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竣工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竣工资料交验收，方可组织进行验收。

21.9 承包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做好保密工作。

21.10 养老统筹按规定计取。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组织施工的每一个环节都应当充分考虑发包方有关机器、设备安装的需要，不得因工程施工给发包人设备安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